

加尔文 1545 年的书信：简要比较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归正宗论利息最著名的文本写于日内瓦。1545 年，约翰·加尔文回复一位友人（经考证为 Claude de Sachin，拉丁名 Sachinus）的求教，写下一封信，此信后来以其“论高利贷意见书”而闻名。Munro 引用了其中心句，采用的是 Georgia Harkness 的英译：“我并不认为高利贷在我们中间被完全禁止，除非它违背公义与仁爱。”¹信的结尾列出了限制收取利息的七项例外或条件。²

加尔文的论证以货币在贸易中的生产性用途为依据，瓦解了经院哲学关于货币不能生殖的论点。他以公平和金律的检验取代了教会法上的禁令。托尼用一句值得全文引用的话概括了由此形成的学说：“利息是合法的，前提是它不超过官方规定的上限；即使已定有上限，借给穷人的款项也必须无偿；借款人所获之利须与出借人相当；不得索取过度的担保；偶一为之尚可宽恕的权宜之举，若作为常业经营则应受谴责；任何人不得损害邻人以攫取经济利益——对高利贷的宽容既然被如此令人尴尬的种种限制所缠绕，对虔诚的放贷者而言，所能提供的恐怕只是不冷不热的安慰。”下一代的一位英格兰神学家说得更为简洁：“加尔文对待高利贷，就如药剂师对待毒药。”³

日内瓦与苏黎世一样，也规定了利率上限。1543 年，加尔文主持一个调查利率的委员会，并向小议会建议以 5% 为上限。⁴这一数字

的巧合反映了该地区长期信贷的通行习惯利率，两座城市都将其纳入了各自的归正宗道德经济之中。苏黎世与日内瓦之间的差异——B.IV 章将对此详加考察——主要在于该学说所适用的经济结构。苏黎世是一个领土国家，拥有以土地为基础的定期租金市场和大量农民人口；而日内瓦则是一个商业城邦，拥有日益壮大的难民商人群体，并与里昂的集市和银行联系紧密。

将瑞士的立场与路德宗的立场相比较，前者会显得更加清晰。路德晚年告诫牧师讲道反对高利贷的《*An die Pfarrherren wider den Wucher zu predigen*》（1540 年），以毫不妥协的措辞重申了传统定义：凡借出金钱而要求或收取更多或更好之物作为回报者，即为高利贷，为一切法律所谴责。菲利普·梅兰希顿更关注罗马法的范畴，讨论了经院学说为在特定情形下证成对出借人的补偿而发展出来的“所受损失”与“所失利益”（*damnum emergens* 和 *lucrum cessans*）这两项名义，并将单纯的借贷与其他契约区分开来。⁵因此，维滕堡是通过细化经院学说中的补偿名义来处理这一问题的，而苏黎世和日内瓦则是通过官员确定公正利率的权力，以及出借人与借款人互利这一标准来处理的。瑞士的做法具有简明这一实际优点。苏黎世乡间的商人或农民可以把 *lucrum cessans* 的种种精微之处留给学者。他只需知道：相当于本金二十分之一的定期租金是合法且可强制执行的；更高的利率会使出借人受到制裁；穷人则应由救济金接济。单一公共利率所带来的法律确定性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利益：在定期租金可以转手、继承并充当进一步信贷之担保的市场中，它减少了纠纷和交易成本。

在核心问题上，苏黎世和日内瓦的神学家意见一致：在官员所设定的限度内，并以仁爱与公平为界，利息是被允许的。布林格以农场租赁作类比的论证，与加尔文以货币在贸易中的生产性用途所作的论证，是同一思想的两个版本，各自适应了其所处的环境。Munro 驳斥 Kerridge 关于连续性的主张，得出结论认为：大多数早期新教徒继承并以相当激烈的态度坚持了高利贷是死罪这一传统

观点。⁶在此背景下，瑞士宗教改革家在公共规制下接受适度利息，代表了信贷实践伦理中的一次决定性转变。

1 注释

1. Munro, “Usury, Calvinism and Credit in Protestant England”（同前引），引自 Georgia Harkness, John Calvin: The Man and His Ethics。
2. Michael Wykes, “Devaluing the Scholastics: Calvin’s Ethics of Usury”,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第 38 卷（2003 年），第 27–51 页，<https://www.calvin.edu/library/database/crcpi/fulltext/ctj/88050.pdf> 该文考证了收信人的身份，并描述了信末的七项例外。
3.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第二章（同前引），引用了一位十六世纪末英格兰作者的话。
4. Wykes, “Devaluing the Scholastics”（同前引）。
5. Munro, “Usury, Calvinism and Credit in Protestant England”（同前引），引用了 Kerridge, Usury, Interest and the Reformation 所收文献第 8、10 和 11 号中路德的 An die Pfarrherren wider den Wucher zu predigen（1540 年）以及梅兰希顿对《诗篇》第 110 篇的阐释。
6. Munro, “Usury, Calvinism and Credit in Protestant England”（同前引）。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calvins-letter-of-1545-a-brief-comparison